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初步業績最新資料；及
(II) 寄發年度報告**

謹此提述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同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核。本公司已取得核數師就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同意。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並無任何調整。

末期股息

誠如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4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業績公告所述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無改變。

* 僅供識別

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